

"拍客·啄木鸟在行动"活动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根据领导批示件（关于报送《“啄木鸟在行动”清远市城市管理志愿者活动工作方案》并要求拨款解决活动经费的请示）文件中，市政府明确表示支持开展“啄木鸟在行动”活动，并表示本活动可与我市创文活动共同合作以扩大社会效益，同时批复同意安排“拍客·啄木鸟在行动”活动经费9万元。根据城市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其他城市的先进做法，2016年起在清远市区开展“拍客·啄木鸟在行动”清远市城市管理志愿活动，并制定活动工作方案。通过开展“拍客·啄木鸟在行动”清远市城市管理志愿者活动，创新我市城市管理工作机制，充分调动广大市民参与城市管理的积极性，加大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对城市管理的监督和参与。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等级和分数。

市指挥中心"拍客·啄木鸟在行动"活动经费，自评等级为良好，分数为88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市指挥中心光纤租赁费用项目到账资金为 300000 元，支付 2020 年城管监督员案件采集费 129275 元，2020 年微信红包费用为 55000 元，宣传物料费用 30400 元，“拍客·啄木鸟在行动”年终表彰活动费用 79920 元，创文检查费用 1994.1 元，共支出 299613.1 元，支出率达 99.9%。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该项专项资金的项目产出指标为网格监督员年报案完成率和举办宣传活动次数，效益指标为啄木鸟活动年终表彰大会满意度和网格监督员对“城管通”APP 满意度。举办宣传活动次数标准值为 3 次，实际值为 2 次；啄木鸟活动年终表彰大会满意度标准值为 100%，实际值为 100%；网格监督员对“城管通”APP 满意度标准值为 93 分，实际值为 100 分。项目产出指标的举办宣传活动次数未能达标，主要原因在于受疫情影响，为了做好疫情防控防减工作，导致对外举办宣传活动次数减少。

3. 简要写明公众满意度调查情况。

自开展“拍客·啄木鸟在行动”活动以来，城市管理监督员和市民积极投入到城市管理中，同时提高市民参与城市管理的热情、参与感和获得感，让市民真切感受到作为清远市一员的主人翁意识，市民们对活动表示认同与支持，满

意度达 100%。

三、改进意见

根据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定期跟踪资金支出进度，确保支出严格按照时序要求。